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2-07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编报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0 年度相关数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现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05 年 6 月，公司原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Shin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卓越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对 3i Systems Corporation（3i 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持有 3i 公司 A 类可转换优先股 1,014,340 股。香港风华将该投资款列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各期末进行汇兑损益调整及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08 年初，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以港元 1 万元受让风华集团所持有的香港风华 100% 股权，并以 2008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将香

港风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后，公司未对香港风华上述投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

2011年11月，卓越公司与3i公司签署《3i公司股权回收协议》，卓越公司将持有的3i公司1,014,340股A类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1,014,340股普通股（占3i公司持股比例为5.9%），3I公司以2.5632431美元/股价格，合计金额为260万美元回购卓越公司所持有上述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号）有关规定要求，公司2011年度将对3i公司的100万美元投资款追溯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冲回前期调整的汇兑损益和计提的坏账准备。

##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予以调整，具体涉及科目及调整金额如下：

| 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 48,918,269.69  | -6,622,700.00 | 42,295,569.6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元） | 15,663,888.27  | -1,324,540.00 | 14,339,348.27  |
| 长期股权投资（元）     | 141,850,736.65 | 8,276,500.00  | 150,127,236.65 |
| 未分配利润（元）      | 291,052,930.90 | 2,978,340.00  | 294,031,270.90 |
| 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133,134,760.26 | 2,813,940.00  | 135,948,700.26 |
| 利润表调整项目       | 2010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财务费用（元）       | 26,711,442.64  | -298,849.41   | 26,412,593.23  |
| 资产减值损失（元）     | 33,038,685.94  | 134,449.41    | 33,173,135.35  |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追溯调整，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对应追溯调整的处理。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及审议程序也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此次调整调增了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信息编报规则的有关要求，会计差错的更正和追溯调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数据进行对应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